

关于修改国融证券国融安鑫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托管协议的意见征询函

致国融证券国融安鑫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

应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要求，结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51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2018]31号，以下简称“《运作管理规定》”）、《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现依据《国融证券国融安鑫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本资管合同”）“第27部分 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的相关约定，管理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资管合同、托管协议相关条款进行变更。

资管合同主要修改内容如下：

一、认购和追加参与最低金额的变更

由原来的：“本集合计划的单个委托人首次参与最低金额为100万元人民币，追加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万元。将红利再投资本集合计划的份额不受上述限制。”

变更为：“单个客户首次参与金额不低于30万元人民币。追加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万元。将红利再投资本集合计划的份额不受上述限制。”

二、投资范围的变更

由原来的：

“1、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具体包括：同业存单、银行存款、现金、债券（在交易所市场/银行间市场/机构间私募产品与报价系统交易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大公募、小公募、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中小企业私募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次级债、二级资本债、永续债、可转债、可交换债、项目收益债等）、资产证券化产品、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分级基金的优先级、银行理财、国债期货等。

投资于超出上述投资范围的其他金融产品，须各方协商一致并按照合同变更流程对产品合同进行修改。”

变更为：

“1、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运作需符合《运作规定》组合投资的要求。本集合计划将主要投资于债券、公开募集的基金、国债期货及现金类资产等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金融产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其中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具体为：

固定收益类：现金、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债券回购、在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交易的债券（包含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同业存单以及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等）永续债、资产支持证券（非劣后级且穿透底层不为产品）、资产支持受益凭证等，该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集合计划总资产的80%-100%。

其他类产品：国债期货（仅限套期保值）、公募基金、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资管计划、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资管计划、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资管计划、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及其理财子公司的理财计划，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行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等该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集合计划总资产的0-20%（不含）。

固定收益类按照该资产的市值占整个资产管理计划总值的比例来计算。

投资于超出上述投资范围的其他金融产品，须各方协商一致并按照合同变更流程对产品合同进行修改。

若存在其他资产管理产品作为投资者投资本集合计划的，本集合计划将不再投资除公募基金以外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或管理人拟变更本集合计划的投向和比例的，管理人在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并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调整本计划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

三、投资限制的变更

由原来的：

一、“投资限制

为维护集合计划委托人的合法权益，本集合计划的投资限制为：

- 1)、短期融资券的债项评级为A-1级;
- 2)、信用债的主体或者债项评级为AA(含)及以上;
- 3)、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 4)、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得超过140%。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资产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比例,资产管理人应当在相关品种可交易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在本合同到期日前一个月内,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变现需要,本计划财产的投资比例限制可以不符合上述资产配置比例规定。

如果法律法规对本合同约定的投资限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法律法规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本计划,则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资产管理人应将上述事项及时通知资产托管人及资产委托人,并应在其网站上发布相关公告。

二、 禁止行为

本集合计划的禁止行为包括:

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 1、承销证券;
-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利用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为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之外的任何第三方谋取不正当利益、进行利益输送;
- 5、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6、从事本合同约定投资范围以外的投资活动;
- 7、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本合同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变更为:

“ (一) 投资限制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将严格遵守以下限制:

- 1、1短期融资券的主体评级为AA(含)及以上,债项评级为A-1级;
- 2、超短期融资券的主体评级为AA(含)及以上;

3、 信用债的主体或者债项评级为AA（含）及以上；

4、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计划资产净值的25%；本公司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5、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申报的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

6、 本集合计划开放退出期内，其资产组合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该计划资产净值的10%。

7、 本产品的总资产不得超过该产品净资产的200%；

8、 本集合计划参与质押式回购与买断式回购最长期限均不得超过365天；

9、 本集合计划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退出期内合计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20%；

10、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投资者在此同意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在发生上述所列投资证券事项时，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当经过管理人内部审批程序，并应当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事后应当将交易结果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发生重大关联交易时，除履行前述程序外，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如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或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导致本集合计划的配置比例被动超标，管理人应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15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调整至许可范围内。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计划的投资范围。

（二）投资禁止行为

本资产管理计划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 1、直接投资商业银行信贷资产；
- 2、违规为地方政府及其部门提供融资；
- 3、要求或接受地方政府及其部门违规提供担保；
- 4、直接或者间接投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政策禁止投资的行业或领域；
- 5、利用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为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之外的任何第三方谋取不正当利益、进行利益输送；
- 6、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7、从事本合同约定投资范围以外的投资活动；
- 8、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本合同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四、存续期限的变更

由原来的：

“本集合计划不设固定存续期限。”

变更为：

“本集合计划管理期限为 10 年，自本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计算，可展期。管理人有权决定提前终止本集合计划，并在管理人网站提前公告。本计划存续期届满时，管理人可以决定到期清算终止，或根据本合同约定进行集合计划展期。”并增加了相关展期条款。

五、开放期安排的变更

由原来的：

“开放期：本集合计划采用定期开放，开放期为自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每满12个月之对日，委托人在开放日可以办理本集合计划的参与、退出业务。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管理人有权通过公告方式设置临时开放期。”

变更为：

“本集合计划采用定期开放，开放期首日为自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每满3个月之对日，开放期原则上为6个工作日，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委托人

可以在开放期办理本集合计划的参与业务,在开放期首个工作日办理退出业务,管理人可以公告调整开放期的具体时间安排。”

并增加份额锁定期

“份额锁定期为自份额确认之日起每满 12 个月(含)之对应开放日,委托人可在份额锁定期到期时办理退出业务,若在份额锁定期到期时委托人不申请退出则自动进入下一份额锁定期。”

六、投资者资格要求的变更

根据资管新规修订了合格投资者认定标准。

七、固定管理费的变更

由原来的:

“管理费率: 0.4%/年”

变更为:

“(1) 固定管理费

固定管理费按前一日的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本集合计划的年固定管理费率为0.8%。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8\% \div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固定管理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本集合计划的固定管理费自成立日的下一个自然日起,每日计提,按自然季度支付。经集合计划管理人和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托管人依据管理人出具的划款指令,于下一个自然季度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上一自然季度的固定管理费给管理人。若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则在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的首个工作日支付。产品终止后,依据清算程序支付本集合计划尚未支付的固定管理费。”

八、管理人业绩报酬计提的变更

由原来的:

“5、业绩报酬:

当期收益核算日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在支付完成委托财产承担的各项费用及债务、资产委托人当期应获得分配的业绩基准收益和本金（如有）的款项后，如有剩余，计提剩余财产的70%作为业绩报酬归属资产管理人。本计划的业绩报酬经资产管理人向托管人出具划款指令后，由托管人于本计划收益核算日后10个工作日内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自动顺延。资产托管人对业绩报酬不予复核。”

变更为：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为本计划收益分配基准日、投资者份额退出申请日、计划终止清算日。

业绩报酬计提日为收益分配日、投资者份额退出确认日和计划终止清算确认日。

业绩报酬的计提，以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期间为基准。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如投资者该笔份额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认购所得的份额以本计划成立日为准；申购所得的份额以申购申请对应的开放日为准。投资者赎回时，按照“先进先出”法，分别计算每一笔认购/申购份额应收的管理人业绩报酬。

业绩报酬核算期是指从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若该笔份额在上一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或无上一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则为产品成立日或份额确认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期间。

在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管理人将根据投资者每笔份额实际年化收益率（R）的情况，分别计算业绩报酬（H），具体计算规则如下：

实际年化收益率（R）	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H）计算规则
$R \leq s$	0	$H=0$
$R > s$	60%	$H = (R - s) \times 60\% \times C \times N / 365$

$$R = (P1 - P0) / P \times 365 / N \times 100\%$$

其中：

P1为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集合计划单位累计净值；

P0为上一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若该笔份额无上一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或上一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则为集合计划成立日或投资者该笔

份额申购申请对应的开放日) 集合计划的单位累计净值;

P为上一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若该笔份额无上一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或上一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则为集合计划成立日或投资者该笔份额申购申请对应的开放日) 集合计划的单位净值;

N为该笔份额当个业绩报酬核算期的天数;

C为投资者该笔份额的成本=上一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委托人退出份额数或计划收益分配、终止时持有份额总数;(若该笔份额无上一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则为该笔份额对应的确认金额)

s为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管理人将在集合计划推介公告或开放期公告中公布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在本集合计划运作期间,管理人可结合市场行情,对集合计划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予以调整,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两次变更时间间隔不低于6个月,原则上不频繁变动。

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作为管理人提取业绩报酬的依据,并非管理人向投资者做出保本保收益的承诺。在本集合计划资产出现极端损失的情况下,投资者可能面临无法取得收益乃至投资本金受损的风险。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为收益分配基准日和本集合计划终止清算日的,管理人的业绩报酬计提为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的全部份额根据上述约定计算的业绩报酬之和;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为投资者份额退出日的,管理人的业绩报酬为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的全部退出份额根据上述约定计算的业绩报酬之和。业绩报酬提取频率不得超过每6个月一次,因投资者退出资产管理计划,不受前述提取频率的限制。”

九、收益分配原则的变更

由原来的

“收益分配原则:

1、每份集合计划单位享有同等的分配权;

2、对于申请退出的份额,本集合计划根据运作周期结束之日净收益情况,以业绩基准为分配标准,为委托人计算份额收益并分配;如果没达到业绩基准,根据基金净值进行分配;

3、对于未申请退出的份额，本集合计划于每个收益核算日，根据运作周期结束之日净收益情况，为投资人计算当期收益，委托人当期应取得的对应待支付收益以现金分红形式进行分配。委托人的持有份额自动转投下一期份额；

4、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变更为：

“各方一致同意实施收益分配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1、每份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收益分配权。

2、本集合计划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分配收益。

3、在符合有关收益分配条件和收益分配原则的前提下，管理人有权进行收益分配。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基准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减去集合计划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集合计划份额面值。

4、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基准日指享有收益分配权益的计划份额的登记日期，只有在收益分配基准日（不包括本收益分配基准日）前购入的计划份额，并在收益分配基准日当天登记在册的份额才有资格参加收益分配，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5、红利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等费用由投资者承担。

6、当日申购的集合计划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集合计划的分配权益；当日退出的集合计划份额自下一工作日起，不享有集合计划的分配权益。

7、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收益分配方式变更

删除原收益分配方式：

“（四）分配方式

本集合计划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委托人同意遵守注册登记机构的业务规则（包括但不限于现有规则、对现有规则的修订、以及以后新制定的规则）。

收益分配方案：

本集合计划收益核算日为集合计划成立日起每满12个月之日及终止日（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计划份额本金及业绩基准收益=1元×（1+该份额的年化业绩比较基准×核算期实际天数÷365）

每个封闭期的业绩比较基准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核算期实际天数为上一个收益核算日（不含该日）起至本收益核算日（含该日）止的期间。其中，第一个核算日为自集合计划成立日（不含该日）起至第一个收益核算日（含该日）止的期间；

本集合计划业绩比较基准是本计划根据投资策略进行投资所做的预算，并综合考虑管理成本、合理利润等相关费用支付后确定。

管理人公告的年化业绩比较标准并不是资产管理人向委托人保证其委托财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投资有风险，委托人仍可能会面临无法取得收益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

收益分配顺序：

- 1、支付委托财产承担的各项费用及债务；
- 2、资产委托人当期应获得分配的份额收益和本金（如有）；
- 3、收益分配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在按顺序支付完成本款第1项、第2项约定的款项后，如有剩余，剩余财产的70%作为业绩报酬归属资产管理人，剩余财产的30%归属资产委托人。”

变更为：

“（四）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通知

本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方案依据现行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约定执行，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案须载明收益范围、可供分配收益、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负责制定，方案的确定需要托管人复核。

（五）收益分配的执行方式

本集合计划只采用现金分红方式，管理人将现金红利款划往销售机构账户，再由销售机构划入投资者账户，现金红利款自款项从集合计划资金账户划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到达投资者账户。”

十一、巨额退出的认定和处理方式变更

由原来的：

“（七）巨额退出的认定和处理方式

1、巨额退出的认定：在单个开放日，集合计划净退出申请份额（退出申请总数扣除参与申请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集合计划总份额的10%时，即为巨额退出。

2、巨额退出的程序：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可以根据发生巨额退出的集合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退出，或部分顺延退出。

(1) 全额退出：当资产管理人认为有条件支付委托人的全部退出申请时，按正常退出程序办理。

(2) 部分顺延退出：当管理人认为委托人的全部退出申请有困难时，管理人在当日接受退出申请份额不低于上一日集合计划份额的10%的前提下，对未接受的退出申请予以延期办理。对于单个委托人提交的退出申请，应当按照委托人申请退出份额占当日集合计划申请退出总份额的比例，确定该委托人当日被管理人接受的退出份额。未获接受的退出申请，委托人选择撤销的，管理人应当将当日未获接受的退出申请予以撤销；委托人未选择撤销的，管理人应当将当日未获接受的退出申请份额转至下一日作为新的退出申请。依照上述规定转入下一个工作日的退出不享有优先权，并以此类推，直到全部退出为止。

3、巨额退出的影响

(1) 巨额退出并不影响当期的参与；

(2) 巨额退出期间，如果集合计划达到终止条件，则本集合计划将按规定终止；

(3) 巨额退出结束，集合计划将恢复到正常的退出状态。”

变更为：

“（一）巨额退出的认定和处理方式

1、巨额退出的认定：

单个开放日，投资者当日累计净退出申请份额（退出申请总份额扣除参与申请总份额之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工作日集合计划总份额数的15%时，即为巨额退出。

2、巨额退出的顺序和款项支付：

发生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可以根据本集合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退出、部分顺延退出。

全额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有条件支付投资者的退出时，按正常退出程序办理。

部分顺延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退出申请可能会对计划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管理人在当日接受净退出比例不低于集合计划总份额15%的前提下，对其余退出申请予以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退出申请，将按单个账户退出申请量占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退出份额；未能受理的退出部分，投资者可选择延期办理或撤销退出申请。对于选择延期办理的退出申请，管理人将在下一个工作日内办理，依此类推直至全部办理完毕为止，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20个工作日，转入下一个工作日的退出申请不享有优先权，退出价格以实际受理退出申请日的单位净值为准。

管理人可以根据集合计划运作的实际情况在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更改上述退出安排。本集合计划退出安排的更改将遵循本合同变更的相关程序。

3、告知客户的方式

发生巨额退出并延期支付时，管理人应在3个工作日内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二）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和处理方式

1、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

如果本集合计划连续2个工作日发生巨额退出，即认为发生了连续巨额退出。

2、连续巨额退出的款项支付

本集合计划发生连续巨额退出，管理人可暂停接受退出申请，但暂停期限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可以延缓支付退出款项，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20个工作日，并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进行公告。

（三）单个投资者大额退出的认定、申请和处理方式

单个开放日，单个投资者当日累计净退出申请份额超过2000万，即为单个投资者大额退出。

单个投资者单日累计净退出申请份额超过2000万的，应当提前5个工作日向管理人提起退出预约申请。

单个投资者大额退出的顺序、价格确定和款项支付按巨额退出的顺序、价格确定和款项支付执行。”

十二、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变更

由原来的：

“ 一、 自有资金参与、退出的条件、程序

管理人可以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持有期限不低于6个月。自有资金参与、退出的条件和程序同一般委托人。

二、 推广期和存续期参与集合计划的金额和比例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金额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但自有资金参与金额不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累计净值的15%。

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限的，管理人应在5个工作日内办理超出份额的退出程序。

三、 收益分配和责任承担方式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份额与其他委托人持有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参与收益分配的权利。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份额不对其他委托人承担保本保收益责任。

四、 风险揭示和信息披露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将同一般委托人自行承担因投资本集合计划带来的投资风险。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退出时应当提前5个工作日通知托管人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通过管理人的网站（www.grzq.com）、推广代销机构网站或网点、或其他途径和方式及时向客户披露。”

变更为：

“（一）自有资金参与、退出的条件、程序

管理人可以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持有期限不低于6个月。

自有资金参与、退出时，管理人应当提前5个工作日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

（二）初始募集期和存续期参与集合计划的金额和比例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金额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不得超过该计划总份额的10%，管理人及

其附属机构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合计不得超过该计划总份额的50%。

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限的，管理人应在5个工作日内办理超出份额的退出程序，管理人自有资金由于比例被动超限在本集合计划非开放日办理退出业务不收取违约金。

为应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巨额赎回以解决流动性风险，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管理人参与的自有资金参与、退出不受上述比例、持有期等限制。但管理人应当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相关派出机构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三）收益分配和责任承担方式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份额与其他投资者持有的同类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参与收益分配的权利、承担同等风险。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份额不对其他投资者承担保本保收益责任。

（四）信息披露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退出时应当提前5个工作日通知托管人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通过管理人的网站（www.grzq.com）、推介代销机构网站或网点、或其他途径和方式及时向客户披露。

管理人应在本集合计划的定期报告中将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变更情况报送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关于估值方法：

由原来的

“1、债券估值方法

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的可转债，如实行净价交易的，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未按净价交易的，按收盘价减去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交易日的收盘价减去所含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计算。

在交易所竞价系统上交易的其他债券，按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债券估值数据进行估值。

未上市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非公开发行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其他债券，按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债券估值数据进行估值。

资产支持票据以成本列示，按实际收益在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应收利息。

收益凭证按成本法估值，对有明确预期收益率的部分，在实际收到投资收益时确认损益。

若某只债券在D日触发债券违约事件时，管理人自D+1日起将该债券资产的成本、浮动盈亏、利息收入调整为零，确认亏损。

若某只债券在D日触发债券违约事件，在D+N日发生违约后回收事件时，管理人应在回收资金到账的7个工作日内，管理人按D+1日持有集合计划份额占份额的比例以现金方式将回收资金支付给对应的集合计划的持有人。

在任何情况下，管理人如采用本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委托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2、银行存款以成本列示，按商定的存款利率以当日银行营业终了的存款余额基数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应收利息。

3、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在回购期间内逐日计提应收或应付利息。

4、持有的货币市场基金，按基金管理公司公布的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每万份红利计算。

5、期货以估值日金融期货交易所的当日结算价估值，若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估值技术是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的，被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确定公允价值的方法。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在与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管理人应在新的估值方法实施前3个工作日在管理人网站/或指定推广网点通告委托人。

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按国家有关最新规定估值。管理人应于新规定实施后及时在管理人网站/或指定推广网点通告委托人。

八、估值程序

日常估值由管理人进行。用于披露的资产净值由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报送托管人，托管人按照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与程序进行复核；日常估值对账由管理人与托管人每日通过以电子对账形式进行。每周最后一个工作日托管人对估值结果复核无误签章后返回给管理人；报告期末估值复核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当估值发生错误时，管理人和托管人应根据实际情况界定双方承担的责任。由于证券交易所、注册登记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或其他不可抗力造成估值错误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免于承担责任。

九、估值错误与遗漏的处理

1、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的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当资产估值导致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小数点后四位以内发生差错时，视为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错误。管理人计算的集合计划单位资产净值由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公告。当发生净值计算错误时，管理人和托管人应根据实际情况界定双方承担的责任。

2、管理人和托管人应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本集合计划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当估值出现错误时，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知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3、由于证券交易所及注册登记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或由于管理人或托管人不可控制的其他原因，管理人或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而造成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计算错误，管理人、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管理人、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4、法律法规或者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果行业有通行做法，双方当事人应本着平等和保护集合计划持有人利益的原则进行协商确定处理原则。

(十) 暂停估值的情形：当出现下列情形致使集合计划管理人无法准确评估集合计划资产价值时，可暂停估值。但估值条件恢复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必须按规定完成估值工作。

(1) 集合计划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集合计划管理人、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集合计划资产价值时；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所及注册登记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资产估值错误，管理人和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管理人、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管理人和托管人应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当份额计价出现错误时，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托管人应给予必要的配合。

因份额净值错误给投资人造成损失的，合同各方应当按照各自过错程度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以投资人实际经济损失为限。

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十一、暂停披露净值的情形

- 1、与本计划投资有关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停市时；
-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管理人、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价值时。”

变更为

“七、估值方法

除管理人在资产购入时特别标注并给托管人正式书面通知及另有规定外，本计划购入的资产均默认按交易性金融资产核算与估值。如国内证券投资会计原则及方法发生变化，由管理人与托管人另行协商确定估值方法。

1、债券估值方法

(1)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2)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

参考监管机构和行业协会估值意见,或者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对于无法取到收盘价的交易所债券,按照成本价估值。

(3)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监管机构和行业协会估值意见,或者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对于无法取到收盘价的交易所债券,按照成本价估值。

(4) 首次发行未上市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5) 在对银行间市场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时,应主要依据第三方估值机构公布的收益率曲线及估值价格。

(6) 债券计息资产按照约定利率在持有期内逐日计提应收利息,债券计息方式按税前计息。

2、银行存款和债券回购的估值方法

持有的银行存款和债券回购以本金列示,按协议或实际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收入。如提前支取或利率发生变化,管理人及时进行账务调整。

3、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方法

(1) 持有的货币市场基金,按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管理公司的每万份收益计算;

(2) 持有的场外基金(包括封闭式基金、上市开放式基金(LOF)等),按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无公布的,按此前最近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

(3) 持有的交易所基金(包括封闭式基金、上市开放式基金(LOF)等),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4) 在任何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1)－(3)项规定的方法对委托财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资产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1)－(3)项规定的方法对委托财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资产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并与资产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4、国债期货估值方法

国债期货按估值日的结算价估值；估值日无结算价的，以最近交易日的结算价估值。

5、资管计划估值方法

金融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如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私募管理人发行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商业银行（含商业银行资管子公司）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含证券公司资管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含基金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保险公司（含保险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等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金融产品）以份额净值估值，估值日未公布份额净值的，以前最近一次公布的份额净值计算。用于估值的单位净值，收益率等信息由管理人负责提供，托管人根据管理人提供的单位净值、收益率等信息完成估值。

6、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在与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7、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如管理人或托管人发现集合估值违反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的义务由管理人承担。本集合的会计责任方由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集合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管理人对集合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8、暂停估值的情形：集合计划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其它原因暂停营业时，或因其它任何不可抗力致使管理人或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集合计划资产价值时，可暂停估值。但估值条件恢复时，管理人或托管人必须及时完成估值工作。

八、估值程序

日常估值由管理人进行，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报送托管人，托管人按照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与程序进行复核；托管人复核无误后返回给管理人。报告期末估值复核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

九、估值错误与遗漏的处理

管理人和托管人应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当份额计价出现错误时，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托管人应给予必要的配合。

因份额净值错误给投资人造成损失的，合同各方应当按照各自过错程度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以投资人实际经济损失为限。

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十、差错处理

1、差错类型

本计划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管理人、托管人、注册登记机构、或代理销售机构、或委托人自身的过错造成差错，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差错遭受损失的当事人（“受损方”）按下述“差错处理原则”给予赔偿并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差错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备案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对于因技术原因引起的差错，若因同行业现有技术水平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抗拒，则属不可抗力，按照下述规定执行。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委托人的交易资料灭失或被错误处理或造成其他差错，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差错的当事人不对其他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但因该差错取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仍应负有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2、差错处理原则

(1) 差错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差错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差错发生的费用由差错责任方承担;由于差错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差错,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差错责任方承担;若差错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差错责任方与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应当分别承担相应的责任,但不限于赔偿、责任声明等。差错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差错已得到更正;

(2) 差错的责任方对可能导致有关当事人的直接经济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差错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3) 因差错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差错责任方仍应对差错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则差错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返还不当得利的权利及要求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承担因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的损失;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差错责任方;

(4) 差错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差错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5) 差错责任方拒绝进行赔偿时,如果因管理人过错造成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损失时,托管人应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利益向管理人追偿,如果因托管人过错造成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损失时,管理人应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利益向托管人追偿。

除管理人和托管人之外的第三方造成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的损失,并拒绝进行赔偿时,由管理人负责向差错方追偿,托管人应当给予必要的配合和协助;

(6) 如果出现差错的当事人未按规定对受损方进行赔偿,并且依据法律法规、本合同或其他规定,管理人自行或依据法院判决、仲裁裁决对受损方承担了赔偿责任,则管理人有权向出现过错的当事人进行追索,并有权要求其赔偿或补偿由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托管人应当给予必要的配合和协助;

(7) 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则处理差错。

3、差错处理程序

差错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1) 查明差错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差错发生的原因确定差错的责任方；

(2) 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差错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3) 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差错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4) 根据差错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注册登记机构的交易数据的，由注册登记机构进行更正，并就差错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说明。

(十一) 估值调整的情形与处理

1、当管理人改变估值技术、方法时，应本着最大限度保护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及时进行临时公告。

2、管理人改变估值技术、方法，导致资管计划资产净值的变化在0.25%以上的，应就管理人所采用的相关估值方法、假设及输入值的适当性等咨询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意见。

3、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使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资管计划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的，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十二、暂停披露净值的情形

1、与本计划投资有关的证券交易场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停市时；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管理人、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价值时。

3、占计划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而管理人为保障计划投资者的利益，决定延迟估值的情形；

4、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十三) 资管计划份额净值的确认

用于计划信息披露的计划份额净值由管理人负责计算，资产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管理人应于每个估值核对日计算估值日的计划份额净值并以约定的方式与托管人进行核对。经托管人核对无误后的计划份额净值由管理人负责对投资者公布。

根据相关法规，计划会计责任方由资产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集合计划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管理人有权按照其对计划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

责任。托管人有权将该等情况报相关监管机构备案。

十四、特殊情形的处理

由于本计划所投资的各个市场及其登记结算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或即使发现错误但因前述原因无法纠正，由此造成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计价错误，管理人和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或减少由此造成的影响。

由于注册登记机构发送的数据有误，处理方法等同于交易数据错误的处理方法。由于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有关会计制度变化、管理人或托管人托管业务系统出现重大故障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或即使发现错误但因前述原因无法纠正而造成的份额净值计算错误，管理人、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管理人、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或减少由此造成的影响。”

具体合同变更条款详见《国融证券国融安鑫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合同编号：国融证券合同【20】第216号。

自《国融证券国融安鑫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合同编号【20】第216号)生效日起，原《国融证券国融安鑫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合同编号：国融证券合同【18】第379号)同时作废。

以上合同变更内容特向贵公司征求意见，请贵公司在本函下方回执意见，感谢贵公司的支持和配合！

资产管理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6日

附件 1:《国融证券国融安鑫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附件 2:《国融证券国融安鑫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对修改资管合同、托管协议 意见的回复

本公司/本人于 年 月 日认购国融证券国融安鑫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代码: D50130 , 共 份, 本公司/本人对《国融证券国融安鑫 5 号集
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合同编号: 国融证券合同 00 第 216 号、《国融
证券国融安鑫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合同编号: 国融证券合同 00
第 17 号) 相关条款进行的修订表示:

同意

不同意

本公司/本人已完全理解并充分知悉, 若本公司不同意上述条款变更, 则须在管理
人公告安排的临时开放日办理强制赎回; 若本公司/本人同意上述条款变更, 则本
公司/本人的初始投资本金将于临时开放日的下一工作日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条款
进行运作。

投资者: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